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
专项核查报告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辉设计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对徐辉设计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022 年 11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前述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。

2022 年 12 月 6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2]3557 号）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,465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6.86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,049,900 元，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本次发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【2023】第 ZA10015 号）。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主办券商核查工作情况

（一）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：



- 1、安排核查人员并制定核查计划；
- 2、查阅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文件、银行对账单等；
- 3、向董事会秘书、负责募集资金使用的财务人员了解相关情况。

（二）主办券商核查获取的资料和证据

获取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文件、银行对账单等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1、设立募集资金专户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2、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

2022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3、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信息

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基本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

银行账号：9550880221333200286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合计 1,004.99 万元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公司已经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按照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所规定的用途使用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被转移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四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使用及结余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049,9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27,433.83
减：银行手续费	400.00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076,933.83
三、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076,933.83
其中：支付工资薪酬	10,076,506.77
注销时转入公司账户（含利息收入）	427.06
四、期末金额	-

（二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。2023 年度，公司使用金额为 2,150,938.06 元，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金额为 7,925,995.77 元（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7,033.83 元）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即终止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，因疏忽未及时披露销户公告，上述情形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的规定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补充披露《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》。

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的情形；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准确的情形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未及时披露销户公告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的规定。除此外，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